

## 三井住友附加展览和展示物品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展览、展示或陈列的保险标的。被保险人同意将于获悉展会信息后，正式作业前通知保险人并交纳附加的保险费。

本保险自保险标的运离保单列明仓库或其他仓储地起生效，并经正常运输过程，在列明地点展览、展示或陈列时继续有效，直至

- (1) 保险标的运抵保单列明目的地仓库，或
- (2) 保险标的自保单列明地点起运后超过列明期限时终止，已先发生者为准。

本条款不承保下列风险（但由于下述 a. b. 引起的火灾不在此列）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和损坏：

- (a) 加工操作（包括试运行期间）的缺陷或操作失误，或；
- (b) 加工机械或器具的紊乱，停滞，失误或中断；除非是由展览展示场所的火灾所致；
- (c) 由于供电中断、停止或供给异常所引起的损失，除非是由展览展示场所的火灾所致；
- (d) 遗失或者库存损失，或无法证明有外界侵入迹象的偷盗；
- (e) 设计错误或材料缺陷；
- (f) 地震、火山喷发或由此引发的事故（包括海啸、火灾）；
- (g) 罢工、暴动、骚乱；
- (h) 任何公司的财务危机或破产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